

## 附件 2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数据

序号	中文名称	必填项	说明
<b>清单数据表头</b>			
1	申报海关代码	是	办理通关手续的 4 位海关代码 JGS/T 18《海关关区代码》
2	申报日期	是	申报时间以海关审批反馈时间为准,格式:YYYYMMDDhhmmss
3	预录入编号	否	电子口岸生成标识清单的编号(B+8 位年月日+9 位流水号)
4	订单编号	是	电商平台的原始订单编号
5	电商平台代码	是	电商平台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
6	电商平台名称	是	电商平台的海关注册登记名称

序号	中文名称	必填项	说明
7	物流运单编号	是	物流企业的运单包裹面单号
8	物流企业代码	是	物流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
9	物流企业名称	是	物流企业的海关备注册登记名称
10	清单编号	否	海关审结生成标识清单的编号(4位关区+4位年+1位进出口标记+9位流水号)
11	进出口标记	是	I—进口,E—出口
12	出口口岸代码	是	商品实际出我国关境口岸海关的关区代码 JGS/T 18《海关关区代码》
13	出口日期	是	时间格式:YYYYMMDD
14	生产销售单位代码	是	出口发货人填写海关企业代码
15	生产销售单位名称	是	实际发货人的企业名称
16	收发货人代码	是	一般指电商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代码
17	收发货人名称	是	一般指电商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名称
18	报关企业代码	是	申报单位的海关注册登记代码
19	报关企业名称	是	申报单位的海关注册登记名称
20	区内企业代码	否	针对保税出口模式,区内仓储企业代码,用于一线出区核减账册
21	区内企业名称	否	针对保税出口模式,区内仓储企业名称
22	贸易方式	是	默认为 9610,可以为 1210 保税模式,支持多种跨境贸易方式
23	运输方式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—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运输方式代码
24	运输工具名称	否	进出境运输工具的名称或运输工具编号。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;同报关单填制规范
25	航班航次号	否	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航次编号
26	提(运)单号	否	提单或总运单的编号
27	总包号	否	物流企业对于一个提运单下含有多个大包的托盘编号(邮件为邮袋号)
28	监管场所代码	否	针对同一申报地海关下有多个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场所,需要填写区分
29	许可证号	否	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的编号
30	运抵国(地区)	是	出口货物的直接运抵的国家(地区),《JGS—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国家(地区)代码表填写代码
31	指运港代码	是	出口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的标识代码。最终目的港不可预知时,应尽可能按预知的目的港填报
32	运费	是	物流企业实际收取的运输费用
33	运费币制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—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货币代码
34	运费标志	是	1—率,2—单价,3—总价
35	保费	是	物流企业实际收取的商品保价费用
36	保费币制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—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货币代码
37	保费标志	是	1—率,2—单价,3—总价

序号	中文名称	必填项	说明
38	包装种类代码	是	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际采用的外部包装方式的标识代码,采用 1 位数字表示,如:木箱、纸箱、桶装、散装、托盘、包、油罐车等
39	件数	是	件数(包裹数量)
40	毛重(公斤)	是	商品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,计量单位为千克
41	净重(公斤)	是	商品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的重量,即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,计量单位为千克
42	备注	否	
<b>清单数据表体</b>			
43	商品项号	是	从 1 开始连续序号,与订单序号保持一致
44	企业商品编号	否	企业内部对商品唯一编号
45	海关商品编码	是	海关对进出口商品规定的类别标识代码,采用海关综合分类表的标准分类,总长度为 10 位数字代码,前 8 位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,后 2 位由海关根据代征税、暂定税率和贸易管制的需要增设的
46	商品名称	是	同一类商品的名称。任何一种具体商品可以并只能归入表中的一个条目
47	规格型号	是	满足海关归类、审价以及监管的要求为准。包括:品名、牌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成份、含量、等级等
48	条形码	是	商品条形码一般由前缀部分、制造厂商代码、商品代码和校验码组成。没有条形码填“无”
49	最终目的国(地区)代码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-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国家(地区)代码表填写代码
50	币制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-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货币代码
51	申报数量	是	
52	法定数量	是	
53	第二数量	否	
54	申报计量单位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-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计量单位代码
55	法定计量单位	是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-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计量单位代码
56	第二计量单位	否	海关标准的参数代码《JGS-20 海关业务代码集》—计量单位代码
57	单价	是	成交单价
58	总价	是	总价=成交数量*单价